

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董事會

評估年度：108年

委任會計師事務所：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姓名：陳珍麗、吳秋燕

評 估 項 目	是	否	說明
1.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V		
2.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V		
3.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、公正與獨立性。	V		
4.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。	V		
5. 在審計期間，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在審計期間，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，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。	V		
6.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(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)。	V		
7.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V		
8.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，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。	V		
9.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V		
10.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V		
11.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。	V		
12.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	V		
13.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V		
14.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V		

評估結果：符合 / 不符合

會計師獨立性

109.03.16 勤高 10900296 號

受文者：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、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」之規定，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。
 - (二)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- 二、 在審計期間，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- 三、 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
- 四、 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）。
- 五、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／利益衝突程序，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 陳 珍 麗

會計師 吳 秋 燕

